

關於廢止排水設施之核准事項，水利主管機關與地政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釋疑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0.06.25. (80) 經水字第0306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6月25日

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或拆除，水利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「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為之。」係指對土地部分之處理，由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有關規定於權責辦理。